

360 代理大会视频委托制作补充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胡雨涵

电话：18201149206

电子邮箱：huyuhan@cct.cn

乙方：北京合十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艺术区北区 4-3

联系人：曹业

电话：13810613302

邮箱：229418784@qq.com

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片类视频的有关事宜，依法签订本合约。

一、 总则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交流与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 360KA 合作伙伴菁英汇现场视频 的制作方。
- 2、乙方按甲方要求为 360KA 合作伙伴菁英汇现场视频 提供前期策划和后期制作等服务。

二、 乙方服务内容

- 1、项目制作类型：改版开场视频*1 支（具体时长未定）
- 2、项目制作规格：

- 3、项目制作时长：具体时长未定
- 4、项目制作语言：中文
- 5、交付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 6、乙方按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脚本进行后期制作。

三、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素材资料。
- 2、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4、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2、完全因甲方的过错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 3、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 4、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委托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 2、如费用发生变动,按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金额支付。
3. 乙方完成宣传片全部制作工作经甲方验收样片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委托制作费的全款,即人民币(含税)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合十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 2068 6210 506

五、权利约定

与活动有关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均由甲方永久所有。甲方有权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和处理。

六、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洽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过程中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安排等)予以保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属于对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保密期限为永久,直到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

4、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 保证条款

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八、合同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与其他主体。如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法律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

2、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可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取代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针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作的任何书面、口头方式的承诺。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由各方达成一致。

4、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字盖章不同日期的,以较晚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合十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18年7月13日

